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列席的
非委員議員：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GMB, JP

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先生

副刑事檢控專員
麥禮諾先生

律政司政務專員
譚贛蘭女士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陳偉基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李紹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詩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就梁錦松先生的個案與律政司司長舉行會議

(律政司司長於2003年12月15日發出的函件，隨函夾附一份新聞稿及律政司司長與刑事檢控專員各自發出的聲明)

主席表示，律政司司長於2003年12月15日正式宣布，律政司決定不起訴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梁先生”)於2003年1月20日(即在2003至2004年度預算案中決定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數星期)購買汽車的行為，而是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乃為回應該決定而舉行。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讓議員有機會就政府當局此決定提出質詢，亦讓政府當局有機會澄清有關問題。

2. 主席補充，律政司司長在2003年12月15日致議員的函件中，曾提出與議員舉行閉門會議，以商議有關事項。然而，為顧及整件事的透明度，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公開討論此事。她表示，若討論期間觸及某些事項，有需要閉門討論，事務委員會會當下作出決定。

3. 主席申報，她是廉政公署(“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她表示，作為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她有責任把委員會的商議內容保密。她是在次會議就梁先生一案所提的質詢，只會限於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在2003年12月15日的公開聲明中提出的事項。

4. 余若薇議員亦申報她是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的聲明

5.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向委員簡介他們各自於2003年12月15日發出的聲明。該等聲明列出了該案件的實情，以及律政司經研究廉署的報告、有關證據、法律和兩位甚具地位的私人執業大律師——資深大律師祁理士先生及御用大律師韋爾森先生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決定不以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的刑事罪名檢控梁先生所依據的法律推論。祁理士先生和韋爾森先生的意見，以及他們就此案所作結論，均綜述於刑事檢控專員的聲明內。

6. 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明白梁先生一案引起公眾極大關注。由於梁先生在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主要問責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期間，是她的同事，她一開始便授權刑事檢控專員全權決定是否起訴梁先生。為避免可能令人產生當中有所偏袒的印象，刑事檢控專員在作出決定前並無須徵詢她的意見。然而，身為律政司的首長，她最終要為任何檢控決定負責，因此，她已充分考慮刑事檢控專員的決定、所有證據及獨立法律意見。她接納刑事檢控專員不提出起訴的決定，並信納處理此案的整個過程都已遵循適當的程序，並完全符合檢控政策的規定。

7. 有關向私人執業大律師尋求意見，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祁理士先生及韋爾森先生是律政司在外間唯一委聘就此事提供意見的大律師。她聲明，有傳言指律政司曾諮詢5名外間大律師，而其中4名認為應檢控梁先生，這是完全不確的。

8. 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律政司處理此案的方式，其透明度是前所未有的。他表示，據他的經驗，此案件極其特殊，過往從未有過案中大律師的身份及意見均予公開的情況。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就此方面，他感謝兩位著名大律師同意將意見撮述並予以公開，以確保公眾能明白律政司最終的決定。

委員提出的事項

為此案提供意見的大律師

9. 葉國謙議員、余若薇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他們歡迎律政司司長決定為其處理此案的方法和程序，以及不起訴梁先生的決定，公開作出解釋。

10.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大致上對律政司處理此案的過程感到滿意，並認為當局以開放態度，公開大律師就此案提供的意見，是正確的決定。

11. 何俊仁議員詢問，除祁理士先生及韋爾森先生外，律政司曾否徵詢其他大律師對此案的意見；若有，他們為何未能提供意見。

12. 刑事檢控專員回答時表示，律政司最先接觸的是在岑國社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中代表香港特區的資深大律師唐明治先生，但唐明治先生以其與梁先生認識為理由，婉拒為此案提供意見。律政司其後接觸代表岑國社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中上訴人(被告人)的資深大律師祁理士先生，他答允接受委聘。刑事檢控專員表示，經研究祁理士先生的意見後，他認為再徵詢另一位外間法律專家的獨立意見會有幫助。作此決定時，他一直緊記此案的敏感性質，所涉及的複雜法律，還有公眾的關注程度。其延聘的第二位大律師是韋爾森先生。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律政司沒有再接觸其他大律師徵求對此案的意見。

13. 律政司司長補充，有人指稱律政司對此案早有定論，並四出尋求合其心意的法律意見，事實上絕無此事。

14. 李柱銘議員詢問，當刑事檢控專員決定徵詢第二位大律師的意見時，他是否完全同意祁理士先生的意見。劉慧卿議員與劉健儀議員詢問，律政司為何沒有一開始便向兩位外間大律師尋求意見。

15. 刑事檢控專員回答稱，考慮到梁先生一案是極其罕見而困難，他認為較佳的做法是先諮詢一位獨立大律師的意見。他表示，他聽取祁理士先生的意見後，並沒有任何結論。他分析所得的意見後決定，若能再諮詢另一位法律專家，看他會否與祁理士先生得出同樣的結論，可進一步助其處理此案。他補充，作此決定時，他一直緊記此案的敏感性質，所涉事項及有關此案的法律

的複雜程度，同時，他亦須向公眾確保已就此案作出審慎妥善的研究。

法律意見及檢控準則

16. 葉國謙議員指出，就刑事檢控專員聲明第36段所載，祁理士先生提出，從客觀上來看，梁先生應該知道購買有關汽車會帶來的結果，因而根據推論，本案表面證據成立，梁先生須要答辯。然而，祁理士先生最後的結論是，此案缺乏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因此不應檢控梁先生。葉議員表示，因為公眾對高級政府官員的操守行為抱有很高期望，此案引起公眾極大關注。他詢問，公眾對高級政府官員本著至高誠信行事的期望，是否相關因素，是律政司在決定應否對一宗表面證據成立的涉嫌在公職中行為不當案件提出檢控時所應考慮的。

17. 何俊仁議員認為，對於表面證據成立的案件，律政司應讓法庭決定當中是否涉及刑事成分。他指出，若干種類的案件(例如店鋪盜竊)，倘表面證據成立，會在法庭審訊。

18.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祁理士先生聲明，雖然表面證據成立，或涉案人須要答辯，但要提出刑事起訴，仍須有合理達致定罪的機會。根據祁理士先生的意見，控方要就梁先生的買車事件證明梁先生犯了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的罪行，就必須證明梁先生在他所作的事情中是故意並且蓄意地行事。控方必須證明梁先生在2003年1月買車，動機是要逃避汽車首次登記稅，而且這個動機是其首要目的。然而，經研究辯方律師的陳述書後，祁理士先生認為，有關梁先生意圖藉那個時候買車以逃避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推論，並不是唯一的推論，而是還有其他同樣可能的推論。有關推論包括，梁先生看到妻子有急切需要，她亦希望於2003年2月的預產期前買得一部更合用的汽車以接載其初生嬰兒。因此，任何法庭均可質疑，逃避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意圖，是否強而有力並且是唯一的合理推論。由於控方不能證明主觀上梁先生購買汽車，主要動機是為節省汽車首次登記稅，因此，就梁先生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的罪行能否定罪而言，控方只有一些不確定的取勝機會。因此，衡量整體證據後，律政司決定，控方在確立罪責方面，未能達致所需的標準，足以提出檢控。

19. 刑事檢控專員又表示，香港的法律從沒有規定，涉嫌觸犯刑事罪行的人，必然會受到檢控。刑事檢控只可在證據充分的基礎上提出。再者，在考慮是否提出檢控時，律政司會考慮被告人明顯可以採取或已經表

明的抗辯理由。刑事檢控專員引述律政司發表的《檢控政策及常規》(2002)(該刊物已在會議席上送交委員)第8.1及8.2段如下——

“8.1 考慮該否提出或繼續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時，第一個要斷定的問題是證據是否充分。除非檢控人員認為已有可接納的、實質的及可靠的證據，足以證明一名可識別身分的人曾經干犯一項法律上已知的刑事罪行，否則不該提出或繼續檢控。律政司司長並不支持單憑表面證據即足以作出檢控決定的見解。...

8.2 正確評估證據，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證人是否都可傳召得到作供、他們的作證能力及資格，和他們證供的可信程度、法庭對他們的印象，以及指證被告的證據的可接納性等。檢控人員應該考慮被告人明顯可以採取或已經表明抗辯理由，或其他可能影響定罪機會的因素。檢控的決定事關重大，涉及市民的人身自由，檢控人員在遇上不明確的情況時須小心行事，寧縱無枉。”

20. 刑事檢控專員補充，若證據充分，並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控方便須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起訴梁先生。

21. 律政司司長請委員注意其聲明的第6段。她表示，終審法院在岑國社訴香港特別行政區(2002)一案的判詞中指出，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的罪行涉及下列罪行元素，而每個元素都是控方必須證明的——

- (a) 身為公職人員；
- (b) 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或與其公職有關；
- (c) 故意及蓄意地；
- (d) 作出負刑責的不當行為。

所涉的不當行為也必須嚴重至違犯者應予刑事定罪和懲處的程度。

22. 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檢控政策及常規》所列的刑事檢控準則適用於所有人，不論被告人身居高位，還是普通市民。高級政府官員並不會享有特別待遇。

23. 關於祁理士先生的意見，即衡量整體證據後並不能確立逃避汽車首次登記稅是梁先生買車的唯一主要動機，何俊仁議員認為，即使有其他動機並立，也不一定會阻止控方提出刑事檢控。

24. 主席表示，根據祁理士先生的意見，控方必須證明有單一個強而有力的動機，才能確立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的罪行，這似乎為該罪行再加一個元素，而該元素卻並非岑國社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判詞所列的準則之一。主席認為，若案中涉嫌觸犯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罪行的人可能有多於一個強而有力的動機，律政司便避免提出檢控，則要起訴這類罪行，便會極為困難。她詢問，儘管梁先生可能還有其他動機，但倘若控方可確證梁先生完全清楚他於2003年1月買車可節省金錢，政府當局會否檢控梁先生。

25.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控方必須完全確定其有意提交法院審訊的指稱罪行，以及對該罪行的證據是否充分。若控方存有疑問，則疑點利益便應歸於被告。他請委員參閱其聲明第42段，當中亦載述了韋爾森先生的意見，即即使控方可以指稱梁先生藉知道即將加稅的消息而以私人身份獲取利益，而這個做法又等同罪行，控方仍有需要證明梁先生是因為知道這個消息而做了一些事情，而若他不知道這個消息，是不會做這些事情的。然而，控方卻無法證明梁先生不知這個內幕消息是不會買車的。

26. 主席認為，刑事檢控專員聲明第42段所載韋爾森先生的意見，並非岑國社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法庭判詞所列構成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罪行的元素之一。若採納這元素，控方便很難起訴受嫌人，並將之定罪。她認為，律政司接納韋爾森先生的意見，已提高了檢控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罪行的最低要求。

27. 余若薇議員指出，梁先生於2003年3月10日向行政長官解釋，再於2003年3月17日及4月8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解釋，他在2003年1月買車時，並沒有把買車與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兩件事聯想在一起。據梁先生所述，在20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有3名行政會議成員申報最近買了汽車時，他亦沒有把兩件事聯想在一起。余議員表示，梁先生身為負責制定2003至20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財政司司長，竟沒有把其買車與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聯想在一起，也沒有在行政會議的會議上披露買車一事，實在難以置信。就此案提供意見的兩位大律師似乎亦不相信梁先生在20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沒有把兩件事聯想在一起。余議員詢問，梁先生故意不向

行政會議披露其買車一事，會否等同環境證據，可達致梁先生誠信成疑的結論。她認為，若梁先生未有向行政會議披露買車一事是故意的，便可對他在2003年1月買車的動機作出有效的推論。

28.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須對案中證據作整體評估。他表示，若能證明梁先生於2003年1月買車確有逃避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意圖，則梁先生在20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未有披露買車一事，可成為支持控方提出檢控的重要證據。然而，一旦斷定不可能證明梁先生在2003年1月買車的主要動機是要節省首次登記稅，則檢控梁先生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罪名的理據便不能成立，亦大大降低他其後沒有向行政會議披露買車一事的嚴重程度。刑事檢控專員表示，祁理士先生及韋爾森先生的結論均指，於20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上其他數名行政會議成員申報買車時，梁先生未有申報，是為了避免尷尬。

29. 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根據岑國社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判詞對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罪行所定的檢控準則，罪行不單須涉及不當行為，而該不當行為亦必須嚴重至違犯者應予刑事懲處的程度。刑事檢控專員表示，他本人及兩位外間大律師經分析證據後，所得結論相同，都是認為梁先生的行為，不論應受到如何的譴責，但仍未至於構成刑事性質的不當行為。

30. 李柱銘議員指出，兩位大律師的意見是，梁先生未有在20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披露其買車一事，只不過是為了維護個人面子，免得尷尬，但在梁先生代表律師的陳述書中，卻沒有提出這一點。他認為大律師所持的這個意見，非常“寬厚”。

31. 李議員又提及祁理士先生的意見，指由於控方未能證明梁先生在2003年1月買車，其動機是要節省汽車首次登記稅，因此大大降低他沒有在20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披露買車一事的嚴重程度(刑事檢控專員聲明第39段)。李議員表示，他難以理解，為何要將兩件發生在不同日子、梁先生犯罪意圖各異的事件，連到單一宗罪行的考慮上。

32.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兩位大律師必須對所有證據作整體評估。他們的結論是，由於未能確證梁先生在2003年1月買車是為了逃稅，因此，以他未有在3月的行政會議上披露買車一事為理由而起訴他，是不能成立的，原因是控方未能證明梁先生沒有在3月披露買車一事，是為了隱瞞其在2003年1月所犯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的刑事罪行。再者，兩位大律師均認為，不申報買車並

未嚴重至要提出刑事起訴的程度。刑事檢控專員表示，經分析整體證據後，他接納了兩位大律師的意見，就是梁先生沒有在20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申報買車，是為了避免買車一事公開後，可能會令其陷入尷尬境地。雖然不披露買車是不當行為，但未至於嚴重到要提出檢控。兩位大律師的結論是，不應以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的罪名檢控梁先生。

33. 劉健儀議員表示，不同律師對複雜的法律問題持不同意見，並非罕見。然而，對於梁先生一案，祁理士先生和韋爾森先生均提出確定而毫無保留的意見，並一同達致相同的結論，即不應檢控梁先生。劉議員表示，她信納兩位大律師是基於正確的法律原則及此案的整體證據提出此意見，而所達致的結論亦可接受。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負責決定是否起訴梁先生，並就此案徵詢外間大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是正確的決定。她詢問，律政司司長是否最終都會接納刑事檢控專員的決定，而不管該決定是如何達致。

35. 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一如她在聲明中解釋，廉署曾向律政司提交兩份報告，就梁先生被投訴的行為是否有充分理據可用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的罪名提出檢控一事，尋求法律指引。刑事檢控專員收到該兩份報告後，首次向她報告有關事宜，當時她決定授權刑事檢控專員全權處理此事，無須向她請示。她不會干預刑事檢控專員的決定，並且，只要決定是根據合理理由作出，她便會接納。但是，在公布決定之前，她會先閱覽所有案件報告和所有給予或取得的法律意見，理由是，律政司司長身為律政司的首長，最終要為刑事檢控專員的決定負責。

披露法律意見的全部內容及廉署的報告

36. 劉慧卿議員建議，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廉署的報告應予公開。倘徵得兩位大律師的同意，律政司亦應公開他們對此案所提供全部意見的內容。她指出，過去亦曾有先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供從私人執業大律師所取得法律意見的全部內容。

3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將向私人執業大律師就檢控事宜所徵得的法律意見保密，是長久以來的一貫做法。她指出，在《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制定法例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期間，政府當局曾向立法會議員提供御用大律師彭力克

先生對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各項建議的法律意見。然而，與祁理士先生及韋爾森先生的意見性質不同，彭力克先生的意見是有關立法事宜，而並非關於某宗案件應否提出檢控的問題。

38. 律政司司長補充，兩位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包括對此案事實的詳細研究、證據評估，以及對相關法律問題的分析。若將就某宗案件檢控事宜所取得的全部法律意見內容公開，可能會激發公眾的激烈討論，這無異於進行公審，而被告人卻無從抗辯，對被告人極不公平。律政司司長補充，律政司已對梁先生的案件採取了特殊做法，就是經兩位獨立大律師同意下，刑事檢控專員在公開聲明中綜述他們的意見；而兩位大律師亦證實刑事檢控專員的聲明正確反映其意見。律政司司長表示，兩位大律師有權把意見保密。違反保密規則，公開他們全部意見的內容，做法並不恰當。

39.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指出，《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其中一項規定，就是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

40. 至於廉政公署的調查報告，律政司司長表示，法律上這是機密文件，不可公開。

檢控官與涉及檢控的有關各方的連繫

41. 劉慧卿議員認為，檢控官不應與所處理案件的有關各方認識，甚為重要。劉議員察悉，律政司司長在其聲明中解釋，她是基於刑事檢控專員在財政、社交或其他方面，與梁先生均沒有任何連繫的緣故，授權刑事檢控專員全權處理此案。她詢問，對於檢控官日後處理案件，這些準則會否適用。

4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一套適當的約束和標準，規定檢控官必須遵守，以防止審判不公，並維護律政司不偏不倚的形象。她表示，檢控官與涉案各方若有任何連繫，而可令人憂慮在檢控過程會有審訊不公的情況，該檢控官便不會獲派負責該案的檢控工作。

43.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18日